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2-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新要求，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以合法合规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为基础，以治理机构权责清晰、审议事项明确、决策程序精简高效为目标，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二、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除附件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五、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相应调整为第十三条至第一百零四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 3 项、第 5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p>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改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	<p>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进行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修改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修改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p>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修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配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十一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

		不变。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声明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能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能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六十二条	相应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二百五十八条，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 应当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

	<p>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p>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p>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p> <p>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p> <p>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p> <p>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p> <p>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p> <p>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p> <p>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p>

	<p>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p>	<p>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p>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酬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修改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资产进行抵押。</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依法承担连</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资产进行抵押。</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依法承担连</p>

	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依照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须取得董事会决定的，应由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依照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第 2、3、4、5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寄/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4.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4.有《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

	6.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秘书； 6.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p>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改	<p>第二百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五天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修改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修改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修改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 邮件 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
修改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含本数;“ 以外 ”、“ 低于 ”、“ 多于 ”不包含本数。